

关于对行政处罚案件的公示

为促进行政处罚公平、公正，提升行政处罚公信力，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提升执法水平，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现需通过“民丰县人民政府网”公示民丰县住建局已作出的 1 起行政处罚决定，详见附件。

联系人：徐迎德 联系电话：0903-7827671

附件：

民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7 月 21 日

附件：

1. 被处罚人：河南欧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白店乡商贸街 12 号，法定代表人：党竹梅；2025 年 4 月 22 日与河南磊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同时参与和田地区民丰县尼雅湾全民健身步道建设项目（施工标段）时，评标专家发现两家投标企业技术标完全相同。

经查实：被处罚人河南欧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25 年 4 月 22 日与河南磊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同时参与和田地区民丰县尼雅湾全民健身步道建设项目（施工标段）时，评标专家发现两家投标企业技术标完全相同，存在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被处罚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的情形以及《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和处理查处办法（试行）》的通知》第二章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之规定。根据被处罚人违法行为的实事、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以上条款并参照《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工程建设领域）第 1.5 条，本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现对被处罚人河南欧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出按照中标价千分之五的比例，即 $5039371.73 \text{ 元} \times 5\text{‰} = 25196.86 \text{ 元}$ （贰万伍仟壹佰玖拾陆元捌角陆分）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

2. 被处罚人：党竹梅，女，63 岁，住址：陕西省西安市富平县小惠乡果坊村；工作单位：河南欧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2025 年 4 月 22 日与河南磊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同时参与和田地区民丰县尼雅湾全民健身步道建设项目（施工标段）时，评标专家发现两家投标企业技术标完全相同。

经查实：被处罚人党竹梅担任河南欧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2025 年 4 月 22 日与河南磊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同时参与和田地区民丰县尼雅湾全民健身步道建设项目（施工标段）时，评标专家发现两家投标企业技术标完全相同，存在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被处罚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的情形以及《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和处理查处办法（试行）》的通知》第二章第八条第一款

第五项：“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之规定。根据被处罚人违法行为的实事、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以上条款并参照《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工程建设领域）第 1.5 条，除了对河南欧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按照中标价千分之五的比例，即 $5039371.73 \text{ 元} \times 5\% = 25196.86 \text{ 元}$ （贰万伍仟壹佰玖拾陆元捌角陆分）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外，本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现对被处罚人党竹梅作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比例，即 $25196.86 \text{ 元} \times 5\% = 1259.84 \text{ 元}$ （壹仟贰佰伍拾玖元捌角肆分）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

3. 被处罚人：河南磊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白店乡商贸街 6 号；法定代表人：李贺丽；2025 年 4 月 22 日与河南欧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同时参与和田

地区民丰县尼雅湾全民健身步道建设项目（施工标段）时，评标专家发现两家投标企业技术标完全相同。

经查实：被处罚人河南磊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25 年 4 月 22 日与河南欧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同时参与和田地区民丰县尼雅湾全民健身步道建设项目（施工标段）时，评标专家发现两家投标企业技术标完全相同，存在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被处罚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的情形以及《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和处理查处办法（试行）》的通知》第二章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之规定。根据被处罚人违法行为的实事、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以上条款并参照《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工程建设领域）第 1.5 条，本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现对被处罚人河南磊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出按照中标价千分之五的比例，即 $5039371.73 \text{ 元} \times 5\text{‰} = 25196.86 \text{ 元}$ （贰万伍仟壹佰玖拾陆元捌角陆分）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

4. 被处罚人：李贺丽，女，35 岁，住址：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白店乡商贸街 6 号；工作单位：河南磊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2025 年 4 月 22 日与河南欧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同时参与和田地区民丰县尼雅湾全民健身步道建设项目（施工标段）时，评标专家发现两家投标企业技术标完全相同。

经查实：被处罚人李贺丽担任河南磊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2025 年 4 月 22 日与河南欧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同时参与和田地区民丰县尼雅湾全民健身步道建设项目（施工标段）时，评标专家发现两家投标企业技术标完全相同，存在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被处罚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的情形以及《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和处理查处办法（试行）》的通知》第二章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

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之规定。根据被处罚人违法行为的实事、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以上条款并参照《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工程建设领域）第 1.5 条，除了对河南磊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按照中标价千分之五的比例，即 $5039371.73 \text{ 元} \times 5\text{‰} = 25196.86 \text{ 元}$ （贰万伍仟壹佰玖拾陆元捌角陆分）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外，本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现对被处罚人李贺丽作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比例，即 $25196.86 \text{ 元} \times 5\% = 1259.84 \text{ 元}$ （壹仟贰佰伍拾玖元捌角肆分）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